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人：黃漢良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29  
傳真：02-82366565  
電子信箱：ag0918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112562631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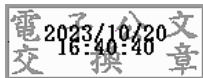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點取)  
(602000000A112562631301-46-1.pdf、602000000A112562631301-46-2.pdf、  
602000000A112562631301-46-3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  
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第3  
條附表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第3條附表修正對照  
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112年10月18日考臺銓二字第11207001261號令辦  
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人事處 1121020



\*11230929500\*